

刑 事 請 求 變 更 送 達 處 所 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 辦 股 別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告訴人) (即被告) (即保證人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變更送達處所事：			
鈞署	年度	字第	號聲請人
			告 訴 涉 嫌 具 保 被 告
一案			
，茲以	住居 送達處所	遷移至 變更為	縣 鄉 鎮 里 市 市 區 村
	路 街	段 弄	號 樓之
。嗣後如有應送達			
聲請人之訴訟文件，請按新址送達。			
謹狀			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			
證據名稱			
及件數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具狀人			簽名蓋章
撰狀人			簽名蓋章